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 每月更新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於本公佈日期，接管人目前仍有意出售已質押股份，而接管人正物色潛在第三方買家，並正就出售已質押股份與其中數名人士進行討論。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各方尚未落實條款及並無落實或完成交易的暫定時間表。因此，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及於本公佈日期接管並無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本公司須每月作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5條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要約的公佈刊發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或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將導致控股股東變動，並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一

香港，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志一先生、熊聰先生及蔡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美莉女士及謝祺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鐵翔先生、陳志權先生、盧振邦先生、邱伯瑜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寧睿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